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537,015.52	-8.77%	356,102,723.00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77,808.02	-8.78%	87,397,270.70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39,650.23	-10.11%	87,482,484.80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897,839.79	1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6	-8.70%	0.3092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6	-8.70%	0.3092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29%	5.96%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6,786,325.43	1,488,952,832.62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41,942,685.01	1,405,451,999.56		2.6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8,117.09	-2,359,513.91	公司处置和淘汰生物性资产等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659.62	2,673,748.48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0	-17,704.11	其他的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257.64	377,30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	4,438.19	
合计	138,157.79	-85,214.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5%	154,200,000	0	不适用	0
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8%	51,400,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075,600	0	不适用	0
祝兴运	境内自然人	0.24%	684,3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3%	664,048	0	不适用	0
卢宁	境内自然人	0.21%	605,1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0%	560,790	0	不适用	0
成都毅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383,700	0	不适用	0
何叶清	境内自然人	0.12%	351,1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2%	340,338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200,000	
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00,000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5,600	
祝兴运	6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3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664,048			人民币普通股	664,048	
卢宁	6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100	
BARCLAYS BANK PLC	560,790			人民币普通股	560,790	
成都毅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700	
何叶清	3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100	
UBS AG	340,338			人民币普通股	340,3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系不详。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122,019.89	552,544,084.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054,383.30	33,014,226.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35,088.94	3,171,84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27,488.91	18,406,263.04
其中:应收利息	10,036,109.94	16,967,926.3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33,203.96	33,074,533.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0,000,000.00	460,149,940.17
流动资产合计	1,252,072,185.00	1,200,360,89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713,299.43	222,700,858.29
在建工程		650,20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177,680.74	29,969,036.8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43,755.71	5,931,611.48
无形资产	21,062,530.34	21,683,365.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2,690.36	5,672,82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183.85	1,309,27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714,140.43	288,591,934.60
资产总计	1,526,786,325.43	1,488,952,83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28,252.62	22,311,875.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849,689.12	12,944,17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83,600.18	18,251,403.59
应交税费	4,559,904.44	3,461,507.03
其他应付款	7,227,109.53	6,607,799.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718.30	850,992.52
其他流动负债	2,901,825.61	1,467,223.11
流动负债合计	70,627,099.80	65,894,975.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8,489.84	886,734.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9,687.99
递延收益	3,042,908.49	3,545,60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4,110.31	4,530,13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5,508.64	9,362,164.19
负债合计	77,852,608.44	75,257,140.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2,660,000.00	282,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953,627.41	561,953,62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907,654.24	126,907,65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0,421,403.36	433,930,71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942,685.01	1,405,451,999.56
少数股东权益	6,991,031.98	8,243,69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933,716.99	1,413,695,69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786,325.43	1,488,952,832.62

法定代表人:胡霄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荣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6,102,723.00	385,489,971.92
其中:营业收入	356,102,723.00	385,489,971.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464,381.65	292,531,698.80
其中:营业成本	213,942,641.87	243,036,232.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97,617.32	3,986,547.73
销售费用	29,219,065.63	28,926,981.44
管理费用	18,609,535.69	17,492,372.75
研发费用	11,370,935.37	12,047,626.87
财务费用	-11,475,414.23	-12,958,062.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673,748.48	2,291,03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637.85	-50,33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341.45	-20,33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25,793.43	95,178,512.60
加:营业外收入	-3,881.45	-7,457.63
减:营业外支出	2,373,336.57	6,457,098.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48,575.41	88,713,956.06
减:所得税费用	4,103,965.65	4,005,06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44,609.76	84,708,894.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44,609.76	84,708,89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97,270.70	85,481,951.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660.94	-773,057.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44,609.76	84,708,894.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97,270.70	85,481,951.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660.94	-773,057.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92	0.3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92	0.3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胡霄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荣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592,376.51	415,505,592.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266.01	48,89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4,695.20	14,444,81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94,337.72	429,999,30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39,989.27	211,668,19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44,068.03	78,536,56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01,938.89	29,313,56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0,501.74	26,588,2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96,497.93	346,106,54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7,839.79	83,892,75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37,70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4,538.00	6,511,38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42,243.55	6,511,38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3,348.40	24,074,12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83,348.40	24,074,12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8,895.15	-17,562,73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78,800.00	45,225,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8,800.00	45,225,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8,800.00	-45,225,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77,934.94	21,104,42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544,084.95	487,887,20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122,019.89	508,991,632.30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胡霄云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增加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加后的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加工,包装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管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基于前述经营范围的增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全文删除"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代替; 2.全文"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等表述; 3.条款序号按照实际需要排序,上述两类修订情形,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未在下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昌市青云谱区工商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683459677X2。	第二条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683459677X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2017年12月,上述21位自然人以持股出资成立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下转B22版)